

LIENING SHIQI
DE
DANGNEI
MINZHU

列宁时期的党内民主



LIENING SHIQI DE DANGNEI MINZHU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尹彦 / 著

- 1.可以作观点不同的副报告。
- 2.可以在适当的场合提出自己的纲领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主张，甚至可以按纲领选举党代表。
- 3.可以将重大分歧问题，交付全党讨论表决。
- 4.领袖、领导层可以和最高领袖争论并可以批评他。
- 5.可以讨论和批评党的错误。
- 6.在党代表大会和党中央未作出最后决定时，可以同意也可以否定最高领袖的提案。
- 7.可以宽容那些曾经激烈反对过自己的革命同志，并与之亲密合作共事。
- 8.在中央可能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下下级党组织可以通过信任与不信任中央的表决。
- 9.可以在党代表大会（及各种会议上）递条子、提问题、质询。
- 10.普通党员也可以在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和领袖辩论，维护自己的观点。
- 11.可以由党代表大会选出的专门委员会检查党中央委员会的财务收支，并向大会报告。
- 12.可以而且应该监察、检查党的最高层机关与高层领袖。

- 1.可以作观点不同的副报告。
- 2.可以在适当的场合提出自己的纲领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主张，甚至可以按纲领选举党代表。
- 3.可以将重大分歧问题，交付全党讨论表决。
- 4.领袖、领导层可以和最高领袖争论并可以批评他。
- 5.可以讨论和批评党的错误。
- 6.在党代表大会和党中央未作出最后决定时，可以同意也可以否定最高领袖的提案。
- 7.可以宽容那些曾经激烈反对过自己的革命同志，并与之亲密合作共事。
- 8.在中央可能出现重大失误的情况下下级党组织可以通过信任与不信任中央的表决。
- 9.可以在党代表大会（及各种会议上）递条子、提问题、质询。
- 10.普通党员也可以在规定的形式范围内和领袖辩论，维护自己的观点。
- 11.可以由党代表大会选出的专门委员会检查党中央委员会的财务收支，并向大会报告。
- 12.可以而且应该监察、检查党的最高层机关与高层领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列宁时期的党内民主

LIENING SHIQI DE DANGNEI MINZHU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尹彦 /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宁时期的党内民主/尹彦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3. 9
ISBN 7-5615-2113-8

I. 列… II. 尹… III. 党内民主-列宁著作研究
IV. A8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553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三明市新市南路 166 号 邮编:365001)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625 插页:2

字数:16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1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代序言：列宁对党内民主建设的探索	高放(1)
(一)苏联共产党缺少党内民主并非源于马克思、 列宁	(1)
(二)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第一个共产党完全是 民主政党	(4)
(三)列宁在沙皇专制统治条件下开辟党内民主 之路	(8)
(四)列宁执政时期对党内民主的发展与探索	(13)
一、列宁时期的党内民主	(26)
(一)保持党的统一的“两个必须”	(27)
(二)实现党的民主决策与监督的“十二项可以”	(28)
(三)一个“八个没有”的党	(40)
(四)极其珍贵的参考史料	(44)
(五)附录	(46)
二、列宁时期党内“民主的”集中制研究	(55)
(一)“民主的集中制”的十一项内涵	(55)
(二)战争时期的极端集中制	(61)
(三)和平时期对党内“民主的”集中制的初步设计	(67)
(四)附录	(71)

三、列宁时期的检查与监察制度的演变	(108)
(一)十月革命前的“检查委员会”	(108)
(二)七大至九大即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 的监查制度	(110)
(三)十大制定的监察制度与党内权力制衡机制 的萌芽	(112)
(四)十一大明确规定需要监察、检查党的最高层	(114)
(五)列宁关于监察检查的遗嘱	(116)
(六)十二大至十七大对列宁建议的违背	(121)
四、有关列宁遗嘱的分歧与斗争 ——《给代表大会 的信》的前前后后	(127)
(一)严格意义上的遗嘱与广义的“遗嘱”	(127)
(二)“遗嘱”产生的历史背景	(131)
(三)关于扩大中央委员会的斗争	(134)
(四)把斯大林调开的明争暗斗	(137)
五、客观地研究列宁《最后书信和文章》的得失利弊	(145)
(一)单有自体监督机制够不够?	(145)
(二)赋予“专家委员会”以立法职能的厄运	(153)
(三)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	(155)
(四)对社会主义的根本看法还须继续改变	(158)
(五)没有监督的权力是危险的,其教训在呼唤 法制、呼唤道德	(160)
六、关于高放先生的长序及另外两篇文章	(165)
后 记	(175)

代序言：列宁对党内民主建设的探索

高 放^{*}

一、苏联共产党缺少党内民主并非 源于马克思、列宁

苏联共产党最早建立于一八九八年，这一年三月一日（公历十三日）在明斯克市秘密召开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宣言》，选举产生了党中央委员会，宣告了俄国工人阶级政党的正式建立。但是在沙皇专制政府严密统治下，新当选的三个中央委员在大会闭幕后旋即被捕，党的各地方组织也大多被取缔。一九〇〇年列宁从流放地逃到西欧后，只好重新筹备建党。一九〇三年七月十七日（公历三十日）党的二大在布鲁塞尔举行，后来又转移到伦敦续开。大会通过了党纲和党章，选出了新的中央委员会，重新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革命活动。以后苏共以一九〇三年七月三十日作为党的誕生日。记得1953年正是苏共如日中天之时，苏联曾经热烈庆祝苏共建党五十周年华诞。苏共

* 高放先生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著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研究专家。

中央机关刊物《共产党人》杂志发表题为《共产党是苏联社会的组织力量和鼓舞力量》的社论，苏共中央宣传鼓动部和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学院联合编印了《苏联共产党五十年（一九〇三到一九五三年）》的宣传提纲，包括二十七条内容，约一万八千字，由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出版。至今我还保存有我国人民出版社于同年十月出版、印数达二十万册的这本小册子，因为这是我当年从事“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课程教学工作的重要参考书。真是风雨苍黄又历五十个春秋，今年恰好是苏共诞生一百周年。这个曾经领导人民创建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最强大的共产党，却于1991年悄然自行解散。今年国内外都有团体要举行“苏共兴亡百周年”历史经验研讨会。当今探究苏共灭亡的教训，不是单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因为二十世纪的世界各国共产党，无一不是按照苏共的模式建立起来的。所以只有真正吸取苏共兴亡的经验教训，才能使各国共产党兴利除弊，重新振兴共产主义运动。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可抗拒的，早晚都要应验。

当今在总结苏共灭亡这个重大课题时，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即认为苏共从列宁建党时就是一个个人专制政党，它在富有君主专制传统的沙皇俄国可以改朝换代式地推翻沙皇专制制度，结果只能重新建立专制政党统治的所谓社会主义国家。早在一九七三年原苏联流亡西方的学者阿·阿夫托尔汉诺夫就著有《党治制的由来》一书，在联邦德国以俄文出版，经晨曦等译为中文于一九八二年三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中文书名改为《苏共野史》。著者是高加索族人，早年加入联共（布）党，三十年代曾受重用，调到党中央工作，任中央督导员，一九三七年大清洗时被当做“人民的敌人”逮捕坐牢，1942年获释后流亡西方，获得博士学位，在大学任俄国史教授。他依据大量原始史料和亲身经历写成的这部约六十三万字、分上下两卷的专著，分为两部分，即上卷中央委员会与

列宁，下卷中央委员会与斯大林。全书中心内容是：俄国社会主义政党从一九〇三年形成时起就面临着“它应该是什么样的党？是社会民主党还是社会专制党？”^①的争论。列宁起初处于少数地位，由于“他巧妙地运用迂回出击和分化瓦解战术，好一来打击和分化敌人的力量，二来让敌人互相倾轧。他轻而易举地取得了成功”，^②终于成为布尔什维克（多数派）的领袖，而使孟什维克（少数派）陷于孤立。列宁进而于一九一七年四月“在中央委员会发动政变”，击败了布尔什维克党内的保守势力，掌握了领导权，又吸收了托洛茨基派，夺取了十月革命的胜利，建立了党治制的国家，即以党治国、以党代政、党凌驾于国家政权之上的政治体制。一九二四年列宁逝世后，斯大林沿袭党治制，在粉碎了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左”倾反对派以及布哈林—李可夫右倾反对派之后，便开始了“刑事犯罪的布尔什维主义”时代，变友为敌，大量枪毙、囚禁老布尔什维克，终于使中央委员会灭亡了，建立了斯大林的个人专制独裁。阿夫托尔汉诺夫的《党治制的由来》曾经被西方视为研究苏联问题的权威论著之一，在苏共灭亡、苏联解体之后，此书更为吃香，被认为是揭露党治制国家并预见专制政党必亡的力作。西方和苏联理论界在总结苏共亡党亡国的深层原因时也有人同阿夫托尔汉诺夫持同一论调，甚至走得更远，更加极端。他们异口同声地认为苏共从列宁时期起就是专制政党，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共产党的始祖马克思，专制是马克思建党的“原罪”。其实这种看法完全不符合历史实际。这里只要列举最简要的事实就可以澄清是非，辨明真相。

① 《苏共野史》上卷，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55页。

二、马克思、恩格斯创建的第一个共产党 完全是民主政党

马克思、恩格斯于一八四七年参与创建世界上第一个共产党，即共产主义者同盟时，就在他们积极参与草拟的党章中确立了民主制的原则。何谓民主？简而言之，民主就是主权在民。所谓党内民主就是党的权力主体在全体党民（即普通党员），而不在党官，即党的少数领导人。一八四七年六月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拟定，随后经过各地支部讨论，最终在同年十二月第二次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的盟章，明确规定：“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他们都是兄弟”，“同盟的组织机构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①支部的组成至少三人、至多二十人，每个支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各一人；两个支部以上、十个支部以下建立区部，区部委员会由各支部主席和副主席组成；区部委员会从委员中选出领导人，它是区内各支部的权力执行机关；本国或本省内的各区部隶属于一个总区部，总区部是本省各区部的权力执行机关，总区部向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在代表大会闭会期则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五人，由代表大会指定为中央委员会所在地区的区部委员会选出。这里要稍加解释，第一个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为什么不是由党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呢？这是因为它的支部分布遍及英、德、法、比、荷、瑞士、瑞典和美国八个国家，盟员以流亡英国的德国工人为主，如果由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分散在各国就不便于中央委员会进行日常活动。所以当时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72页。

定了一种新办法，即由代表大会指定中央委员会设在某地，然后由该地区区部委员会选出主要在该地居住和工作的人士担任中央委员。同盟第一、二次代表大会指定伦敦为中央委员会所在地，中央委员会就由伦敦区部委员会选出。由于这种特殊情况，所以盟章规定中央委员得出席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中央委员会是全盟的权力执行机关，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它同各总区部保持联系，每三个月作一次关于全盟状况的报告。如它认为“某些问题的讨论具有普遍的和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以提交全盟讨论。”^①代表大会是全盟的最高权力机关、立法机关，代表由各个区部选派，“各区部须赋予自己的代表以全权并给予详细的指示。”^②即是说各个代表要把各个区部盟员的意见带到代表大会上去。“代表大会于每年八月举行。遇紧急情况中央委员会得召集非常代表大会。”^③可见为了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党代表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代表大会实行年会制。这样才能保证党的权力中心在党代表大会，而不在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只是党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第一个共产党规定的党代表大会年会制，只是在一八四七年刚建党的特殊情况下，同一年召开了两次代表大会。一八四八年二月欧洲大陆爆发革命后，党员大都回到德国参加革命斗争。革命失败后，反动派残酷迫害共产党人，党无法召开代表大会，党中央和地方组织也难以继续活动，被迫于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宣告解散，以利于保存有生力量，坚持度过严冬，准备迎接新春。恩格斯于一八八五年在回顾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时还明确指出：这个“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一切都按照这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958年版，第574～57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958年版，第574～5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958年版，第574～575页。

的民主制度进行”。^①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参与创建的第一个共产党确实是民主政党,决非专制政党。至今我国有的青年学者在概括同盟章程时,还说其中包含有“全党服从中央,中央服从党代会”的思想。^②我以为这样表述是不准确的。既然党的权力中心在党代表大会而不在中央委员会,理应是全党服从党代表大会,地方服从中央。

马克思、恩格斯参与创建的第一个共产党,之所以是民主政党,这并非他们凭空设想出来的,而是吸取了资本主义社会现代政治文明的精华。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旨在执掌或参与国家政权以实现其政纲的政治组织。它最初是现代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阶级的革命取得胜利后,在议会斗争中形成的,它又是现代商品市场经济竞争的政治产物。我把政党的特性概括为五点,既阶级性、政治性、组织性、民主性和前沿性(站在斗争的前沿)。其中最重要的是民主性,这正是现代政党区别于古代贵族政治组织和农民政治组织的高明之处。由此决定了政党政治也具有五个特性,即公开性、群众性、竞争性、选择性和轮替性。到十九世纪初,英国已形成保守党与自由党、美国已分为民主党与共和党互相竞争的政治格局。政党与政党政治的出现,使政治斗争从暗箱操作、宫廷密谋、残酷凶杀变为公开竞争、诉诸群众、票箱定夺,所以这是现代政治文明的进步。当然,资产阶级的政党政治,旨在维护资产阶级政党的统治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稳固,其政党和政党政治的运作也就不免具有虚假性、欺骗性、投机性、功利性和迷惑性,这五个特性正是其陷阱。无产阶级要求得解放,就要善于“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③,学会扬弃资本主义政党和政党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200页。

② 《共产主义者同盟史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8页。

③ 宋朝朱熹在《中庸》第十三章注文中写下的名言哲语。

治，既吸取其政治文明的精华，并清除其资本主义的糟粕，又创建更高类型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马克思、恩格斯在参与建立第一个共产党之初，就在这个方面作出示范。例如，共产党作为民主政党，为了保证党代表大会能够成为党的最高权力机关，必须实行代表大会年会制，这个规定很可能就是借鉴了资产阶级政党的实践经验。因为英国两个资产阶级政党都是成立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保守党建于一八三三年（其前身是形成于一六七九年的托利党），自由党建于一八三九年（其前身是出现于一六七九年的辉格党）。这两个政党成立后都实行党的议会外宣传和组织工作机关的年会制，每年开会分析形势，总结经验，确定任务，调整对策，供党的领导人决策参考，以助于本党在大选或议会斗争中与反对党一决雌雄，争权夺利。鉴于年会制这种党内民主体制有利于集思广益，取长补短，及时调整，减少失误，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发展为党代表大会年会制，党代会的决议不是仅供领导人参考，而是中央委员会必须执行的立法。这岂不是比资产阶级民主制更高一筹的无产阶级民主制吗？

历史上第一个共产党所开创的党内民主制为后继者所承续并加以发展。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至二十世纪初，欧美先后有二十多个国家建立了本国的共产主义政党。不过这时不称为共产党，而名为社会民主工党（意为肩负社会主义与民主主义双重任务）、社会党（即社会主义党，这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为同义语）或工人党。其中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建立最早，成就最大，影响最广。该党自一八六九年建立起，就在党章中规定：党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次大会的议事日程至迟应在会前六周公布，“在公布后十天内收到的提案，至少须有三分之一的代表赞同才提交讨论”。^①

^① 见高放等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史料选编》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47页。

这就是说除了中央预定的议程外，大会上还要讨论代表的提案。这是党内民主的新内容。党中央设两个机构，一为执行委员会，另一个为监察委员会，其职责是“尽可能防止执行委员会独断专行”。^①这又是党内民主的一个新发展。德国党的这些作法为好多党作出了表率。

三、列宁在沙皇专制统治条件下开辟 党内民主之路

然而，一八九八年建立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却是处在沙皇专制政权严密统治与严厉取缔的社会环境中开展活动的。如前所述，成立代表大会刚刚开过，中央委员即遭逮捕。在这种恶劣环境中难以实行党内民主，党代表大会难以正常召开，党的各级领导人难以通过选举产生，党的各级党委会难以开会集体民主决策。因此列宁只能在极其困难的历史条件下筚路蓝缕，开辟党内民主之路。

列宁于一八九九年提出“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②一九〇三年在党的二大上列宁与马尔托夫等人在党的组织原则问题上就有过争论。马尔托夫等人根据西欧各党经验强调民主制原则，列宁从俄国实际出发则主张集中制原则。在这次大会上，就党的纲领和策略等问题代表之间都有不同意见，经过讨论与争辩，依然未能达成共识，终于在表决和选举中央领导成员时形成布尔什维克（俄文意为多数派）与孟什维克（俄文意为少数派）两派。这在一个民主政党内部是完全正常的情况。列宁经过摆事实、

^① 见高放等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史料选编》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6、47页。

^②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第2版，第4卷，第167页。

讲道理，在大会上终于能够争取到多数代表同意他的观点，当今客观地来看，这也是合情合理的。如上所引，《苏共野史》一书对列宁在党的二大上争取到多数说三道四、妄加非议，认为那是列宁巧施计谋、击败论敌而成为布尔什维克派领袖，这是恶意中伤。其实到二十世纪初，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国社会党等几乎所有工人政党，党内都已形成主张革命或改良的左右两派，甚至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中派。所以俄国党在一九〇三年重建时出现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两派，这是微不足怪的。

党的二大后，列宁于一九〇四年五月出版了《进一步退两步》名著，其中讲到党的组织原则时强调指出：“集中制思想，它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性的组织问题的方法。”它是“惟一的原则性思想，应该贯串在整个党章中”。^① 列宁十分强调集中制和集中主义的思想不仅在党内遇到孟什维克的抵制，而且在国际上也遭到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卢森堡的批评。她于一九〇四年七月发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组织问题》的长文，认为列宁的观点“正是无情的集中主义”。^② 她表示社会民主党既然本质上是民主政党，即便俄国有专制主义的特殊国情，也不能过分突出集中制，而忽视民主制。紧接着一九〇五年一月俄国爆发了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工人阶级的示威游行和政治罢工等革命斗争震撼了全国。而且革命工人在斗争中还自觉地按照民主原则产生了名为苏维埃（意即代表会议）的组织来领导政治罢工。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全俄孟什维克组织委员会第二次代表会议于十一月二十日在彼得堡召开；会议通过关于孟什维克组委会与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合并的决议，认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的这两派必须召开统一的党代表大会。据英国学者迈克尔·沃勒在其《民主集中制——

① 《列宁全集》第2版，第8卷，第236页。

② 《卢森堡文选》上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01页。

个历史的评价》一书(纽约圣·马丁出版公司一九八一年版)所述,正是在这次代表会议上决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必须按照民主(的)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①就我所知这是迄今为止第一次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的文献(这里“民主集中制”的“民主”,俄文是形容词作定语用,确切译法应为“民主的集中制”,中文通常省略去“的”字)。列宁可能是考虑到卢森堡的意见和孟什维克代表会议的决定,所以在同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七日在芬兰塔墨尔福斯由布尔什维克召开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一次代表会议上,他完全赞成决议中写道:“代表会议确认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不容争议的。”^②意即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双方对“民主集中制原则”没有争议。到一九〇六年三月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提纲》中进而讲到:“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③意即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双方一致公认的原则。在同年四月召开的党的第四次(统一)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章中第一次写明:“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建立起来的。”^④过去我国书刊中大都说是布尔什维克党和列宁最初于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这是不确切的。到一九〇五年,布尔什维克党不仅从坚持集中制转向主张民主集中制,而且还善于利用一九〇五年革命所带来的“昙花一现的自由时期,来建立一个公开组织的理想的民主制度:实现选举制和按有组织的党员

① 转引自黄文扬主编《国内外民主理论要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5页。

②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9、16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版,第12卷,第214页。

④ 《苏联共产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19、165页。

人数选举代表大会代表。”^①正是由于党内已经从下到上建立了民主制度，到一九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列宁在《让工人来决定》一文中才敢于颇为自豪地说：“现在整个党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这就是说，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②可见，在布尔什维克与孟什维克两派统一之前，俄国党实现党内民主原则已经有了很大进步。在选举、议政和决策这三个方面都能做到由全体党员参与，所以列宁才提出：“现在整个党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以上说明，在建党组织原则这个问题上，列宁从俄国情况出发，与时俱进，先后有过集中制、民主（的）集中制和民主制三种不同的提法，并不是固守住集中制，更不是要搞个人集中制。

一九〇六年第一次民主革命失败之后，俄国党正式分裂。一部分孟什维克成为取消革命、取消革命政党的取消派，转向从事社会改良。列宁再次流亡西欧，联合另一部分孟什维克护党派，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坚持秘密斗争与合法斗争相结合，隐蔽精干，争取群众。到一九一七年二月终于迎来了第二次民主革命的胜利，推翻了沙皇专制政府。列宁等人四月初即从西欧赶回国内，发表了著名的《四月提纲》，提出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既然政权已经从沙皇专制政府转向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手中，这标志着民主革命已经基本结束，下一阶段要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为此不能给临时政府以任何支持，要使“全部政权归苏维埃”。可是刚走出地下斗争和从流放地回来的多数中央委员不理解、不赞成列宁的新方针，他们认为俄国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尚未完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并不成熟。四月八日布尔什维克党彼得格勒委员会以十三票对二

① 《列宁选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版，第1卷，第7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版第13卷，第191～192页。

票否决了列宁的提纲。然而列宁依然著文、讲演和交谈，费心耐心说明大多数中央委员和党的干部。新方针终于在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召开的第七次全俄党代表会议上获得绝大多数代表支持，列宁还被选入由九人组成的新的中央委员会。可见《苏共野史》中所说的列宁于一九一七年“在中央委员会发动政变”等等纯属子虚乌有，完全有悖实际。

七月底进而举行党的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新党章。其中重申党的最高机关代表大会要定期每年召开一次。以前由于处在专制政府统治下，尽管从一九〇五年三大起党章历来都是规定实行年会制，但是难以切实做到。新党章还第一次规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显然这是旨在加强中央的集体领导。大会还接受托洛茨基领导的区联派入党，以增强党的实力。列宁、托洛茨基等二十一人当选中央委员。九月间列宁两次写信给中央委员会，建议党中央加紧制定武装起义总计划。十月十日在中央全会上经过自由讨论、民主表决，以十票对两票通过了列宁的立即着手进行武装起义的决议。为了加强对武装起义的领导，会上决定由列宁、托洛茨基、斯大林等七人组成临时性的政治局。由上述可见，直至十月革命前夕，列宁一直都在为发扬党内民主而努力。他虽然提出过“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但是从未搞个人集中制或寡头集中制。在中央全会和代表大会上意见分歧时，他总是费心耐心地争取说服大多数。然而他并不总是自以为是，也能诚心虚心承认自己的错误。斯大林于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庆祝列宁五十寿辰大会上的演说中曾经列举十月革命以前的两件事，来说明“列宁同志的谦虚和他勇于承认自己错误的精神”。^①第一件事是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革命高潮中党内在讨论是否抵制沙皇政府御制的国家杜马（俄文音译，意即国会）时，列宁本来主张参加杜马

^① 《斯大林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0页。